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公 告

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出售其於電訊盈科的股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建議向Fiorlatte Limited出售最多達1,526,773,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約佔電訊盈科現時已發行股本22.64%(「出售事項」)。

盈科亞洲拓展已通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發表公告，知會其股東有關買方建議轉售根據出售事項將予收購的電訊盈科股本中若干股份的最新消息。盈科亞洲拓展另行發表公告的全文現於下文轉載，以供電訊盈科股東參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爵士，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196300381N

公 告

建議出售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
買方建議轉售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盈科亞洲拓展」)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的建議出售事項，內容涉及向Fiorlatte Limited(「買方」)出售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股本中最多達1,526,773,301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出售股份」)，約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22.64%。

本公告中所有尚未加以界定的詞彙，其涵義均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發表公告(「出售事項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發表公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發表公告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誠如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由私人及策略投資者組成並將會就出售事項為買方提供融資的財團當時尚未落實。本公司現謹此向股東報告最新消息：梁伯韜先生(「梁先生」)及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一則新聞發佈，當中載有買方建議轉售根據出售事項將予收購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的詳情。

本公告隨附梁先生及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新聞發佈的詳細內容。

本公司將採取行動，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當中涉及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以及Genesis Capital就出售事項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否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給予的意見。

於此期間，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並務請切勿就所持股份採取任何可能損害本身利益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明言

新加坡，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受委託仔細督導發表本公告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本公告所述的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均公正準確，以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新聞發佈

(致財經版編輯)

梁伯韜公佈電訊盈科投資者名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誠如早前公佈所述，梁伯韜先生(「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iorlatte Limited(「Fiorlatte」)與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拓展」)訂立一份協議(「Fiorlatte-盈科亞洲拓展協議」)，根據此項協議，Fiorlatte同意收購盈科亞洲拓展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中的全部股權，約佔電訊盈科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2.65%。購買價為每股港幣6.00元。

梁先生謹此公佈，Fiorlatte現已與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Telefónica」)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並分別與李嘉誠基金會(「香港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加拿大基金會」)各自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

- Telefónica將收購並持有相當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8%電訊盈科股份；
- 香港基金會將收購並持有相當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10%電訊盈科股份；及
- 加拿大基金會將收購並持有相當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2%電訊盈科股份(統稱為「該等交易」)。

梁先生將收購並繼續持有其餘2.65%權益。梁先生預期同時以本身資源、銀行貸款及一筆來自李嘉誠先生的貸款，藉以撥付此項收購所需。梁先生目前直接及透過全資擁有公司(包括Fiorlatte)持有電訊盈科股份，數目約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0.7%。待Fiorlatte-盈科亞洲拓展協議及該等交易完成後，梁先生將合共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3.35%的權益。

上述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電訊盈科股份的收購價為每股港幣6.00元；然而，就Telefónica的交易而言，每股價格可予向下調整港幣0.60元，惟須視乎電訊盈科股份價格於Telefónica付款後十個月內若干期間的表現而定。

Fiorlatte與Telefónica、香港基金會及加拿大基金會個別進行的該等交易，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有關條件包括盈科亞洲拓展股東批准與Fiorlatte進行交易、盈科亞洲拓展現時提呈予其股東的協議計劃失效或撤回，以及取得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等規管機構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或豁免。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裁定，就電訊盈科而言，梁先生、李嘉誠先生、香港基金會及加拿大基金會獲推定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執行人員亦裁定，目前並無充份證據斷定梁先生、李嘉誠先生、香港基金會及加拿大基金會(作為一方)、Telefónica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作為另一方)就電訊盈科而言屬於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現時並無充足證據顯示，該等交易將導致梁先生、李嘉誠先生、香港基金會、加拿大基金會、Telefónica、中國網通任何一方或多方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任何部分或全部的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

在達致上述意見前，執行人員已仔細考慮所有向執行人員作出的陳述，特別是：

- 於陳述中多次確認梁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及／或Fiorlatte及／或李嘉誠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代理或代表，及／或該等基金會(作為一方)與中國網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Telefónic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收購事項、持有電訊盈科股份或就其投票及／或就中國網通及／或Telefónica代表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及
- 中國網通表示將就以下事項刊發公告：(i)就持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中國網通並非與任何人士一致行動(Telefónica除外)；(ii)中國網通概無與下列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梁先生、香港基金會、加拿大基金會及彼等的代表、李嘉誠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代理或代表)及李澤楷先生(惟不包括早前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而該協議並無致令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中國網通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控制(定義見守則)電訊盈科，中國網通亦無意控制或於日後設法控制電訊盈科董事會，除非中國網通根據守則取得電訊盈科的控制權，則屬例外。

倘Fiorlatte-盈科亞洲拓展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於該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盈科亞洲拓展與Fiorlatte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致使Fiorlatte-盈科亞洲拓展協議終止，則該等交易亦將自動終止。

該等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Fiorlatte-盈科亞洲拓展協議訂明，Fiorlatte有權加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後，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電訊盈科股份。

梁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Fiorlatte Limited唯一的董事)願就本新聞發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新聞發佈所表達的意見

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新聞發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新聞發佈所載的聲明產生誤導。

上文由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代表梁伯韜先生發佈。詳情請聯絡：

天機企業及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Karen Lee小姐

電話：(852) 2185 7010/ 9272 9341

電郵：karen.lee@occasions.com.hk

Peony Sze小姐

電話：(852) 2185 7009/ 9809 6285

電郵：peony.sze@occasions.com.hk

Cindy Hui小姐

電話：(852) 2185 7025/ 9045 4950

電郵：cindy.hui@occasions.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